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康市胡公文化街区旅游建设项目-胡公文化街区东部山林配套设施工程 *永康市胡公文化街区旅游建设项目-胡公文化街区东部山林配套设施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康市胡公文化街区旅游建设项目-胡公文化街区东部山林配套设施工程已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永康市胡公文化街区旅游建设项目——胡公文化街区东部山林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6〕9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康市胡公文化街区旅游建设项目-胡公文化街区东部山林配套设施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301.00 万元，工程概算 3163.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163.27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范围约 159 公顷。新建及修复游步道总长 14050 米，面积 17019 平方米（包含 2 米宽新建主线 4810 米，扩建主线 357米，修复支线 4260 米，修复小径 2050 米，修复越野自行车道2930 米，其中栈道 667 米）。新建与修复场地 6444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662 平方米。新建配套服务建筑 3 个，238 平方米。新建景观构筑物 8 个。山体绿地修复 72843 平方米。现状道路沥青路面加铺 90 米，敷设 DN150 市政供水管 550 米、DN25-DN100给水管道 1856 米、DN200~DN300 污水管道 435 米、DN1500 排水管 10 米、DN50 电力电缆约 2102 米、DN100 电力电缆约 4175米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至石城大道，西至龙川东路，南至白垵里湾、南溪绿道，东至山前路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全过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等。

2.2.1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项设计，图纸审查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

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解答相关问题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2.2.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山体绿地修复、照明工程、新建生态停车场等其他附属工程。

2.2.3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的总承包管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执行。

2.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控制价 31964610 元。

2.3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备注： / 。

2.4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以下3.1.1设计资质之一、3.1.2施工资质：

3.1.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类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1.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施工资质：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08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项合同金额19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1）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2）上述第3.12条款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负责人须具备C3证书，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C1证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07日 ~ 2026年12月07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8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0579-89293510

投诉受理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0579-892935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路300号三楼、四楼

联 系 人：吴旭鹏

电　　话：1886852599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牟店109号二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8006505757

邮　　箱：/

2026年11月